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簡旭村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1日給付。

1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7 之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24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自陳現仍擔任圖
27 昫坦工程行之時薪工作人員，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10,0
28 00元，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因聲請人原為輕度身障，
29 現增為中度)、國民年金1,510元，另行政院補助已取消，並
30 陳報有1名子女，子女每月願提供其零用金3,000元，以上有
31 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01 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輕
02 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中度證明尚未補正)、領取補助存摺內
03 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因聲請人現年已67歲，11
04 2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僅3,80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
05 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
0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附卷為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07 收入情形下，以自陳薪資、補助、零用金共計19,947元，做
08 為計算還款能力基礎。

09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0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11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2,0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2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3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14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15 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16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17 償之總額。

18 (二)再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
19 月剩餘17,947元作為個人生活費，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最
20 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並非過高，雖聲請人
21 年事已高，然縱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停止工作，其所領
22 身障補助亦足以負擔更生方案，又有子女可支應不足之生
23 活費用，故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

24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25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26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3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4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5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6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7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8 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3 附表：更生方案
14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1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華南銀行	162032	2.68%	54
台北富邦	387592	6.41%	128
國泰世華	671731	11.12%	223
高雄地區農會	0000000	34.67%	693
聯邦銀行	167861	2.78%	56
元大銀行	197172	3.26%	65
玉山銀行	499121	8.26%	165
中國信託	203683	3.37%	67
萬榮行銷	150651	2.49%	50
滙誠第二	0000000	19.45%	389
富邦資產	332287	5.51%	110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2000

01

清償成數	2.38%	還款總額	144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